

換發註冊登記證申請書

113.06.06版

受文者：內政部移民署

主旨：本公司已向經濟部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事項，依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，申請換發註冊登記證。

說明：檢附本公司換發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之文件：

1、繳回原領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正本1紙。

2、經濟部公司登記證明文件一份。

3、證照規費：

新臺幣1,000元整之郵政匯票一份（請註明受款人：內政部移民署）。

增加營業範圍-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業務者，證照規費新臺幣6,000元之郵政匯票一份（請註明受款人：內政部移民署）。

公司名稱： (蓋公司章)

負責人： (蓋印鑑章)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